首届“深圳十大优秀法学研究成果”

评选办法

根据深圳市法学会的工作安排，今年组织开展首届“深圳十大优秀法学研究成果”评选活动。为确保评选活动顺利开展，取得良好社会效果，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评选宗旨

通过评选表彰活动，集中展示近年来，重点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市法学研究取得的新成果，充分发挥优秀成果的示范、导向作用，激发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的研究热情，推进法学繁荣和法治实践发展，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加快建设法治深圳做出应有贡献。

二、评选范围

近年来，重点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公开出版、发表的法学理论成果，包括专著、论文以及虽未正式出版发行，但以某种形式公开发表的调研报告、专刊、重大改革方案等。

三、参评条件

（一）参评成果必须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符合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坚持原创性，具有新思想、新观点，体现法学研究新水平；

（三）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对推进法学理论、法律制度和法律文化建设有重要指导意义；

（四）具有明显的社会实践价值，对解决法律和法治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了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 对法治实践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五）成果作者需在市内工作满两年以上（通知之日起算）。

（六）合作作品的申报需征得其他合作作者的同意。以课题组名义申报，该课题组应为我市有关部门委托或由我市有关部门牵头成立。

四、申报推荐

（一）可以自荐，也可以组织推荐,以组织推荐为主。**个人申报的，需要所在单位推荐信或者相关领域副高级职称的专家学者出具推荐意见。**

（二）组织推荐主体包括：市、区党委、人大、政协、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市、区政法各部门，各区委区政府（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各区法学会，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各人民团体，各协会组织，各社会组织。

（三）推荐单位向深圳市法学会评选委员会办公室报送下列材料：

1.“深圳十大优秀法学研究成果”申报表；

2.申报成果简介（包括作品背景、主要观点、理论创新和实践意义等，限1000字以内）；

3.申报成果具体内容；

4.申报作者身份证复印件；

5.申报成果获奖证书及其他佐证材料。

五、评选机构

（一）组建评选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委办”），设在深圳市法学会，负责评选活动的事务性工作。

（二）从本地及外地资深实务届专家、资深法学界人士、知名法学专家中邀请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初评工作。

（三）由深圳市法学会会长、部分副会长及专家评审委员会成员组成首届“深圳十大优秀法学研究成果”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选委员会”），负责评审确定最终结果。

六、审查公示

（一）评委办对推荐成果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的成果在深圳市委政法委（法学会）网站、官方微信向社会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二）评委办对公示期间提出的异议和问题进行审核，并及时向评选委员会汇报审核结果。对于经核实确有问题的候选成果，取消其候选成果资格。

七、组织评选

（一）专家评审：评委办组织专家评委在11月下旬召开专家评审会。专家评审会以投票的方式评选产生前15名候选成果名单。

（二）终评：评选委员会召开终评会议，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进行评议,最终评选产生首届“深圳十大优秀法学研究成果”10个及“深圳十大优秀法学研究成果”提名奖5个。

获奖成果享有精神及物质奖励。

八、时间安排

2016年10月中下旬：发出评选通知。

2016年11月10日：截止申报。

2016年11月19日之前:完成推荐候选成果形式审查和公示工作。

2016年11月25日之前:完成专家评审会，产生前15名获奖名单。

2016年12月16日之前:完成终评工作，产生首届“深圳十大优秀法学研究成果”10个及“深圳十大优秀法学研究成果”提名奖5个。

  九、注意事项
    （一）多卷本专著以最后一卷出齐的时间为准，在符合评奖期间的情况下作整体申报。

（二）丛书不作为一项研究成果整体申报，只能以其中独立完整的专著单独申报。

（三）个人论文集可作为专著类成果申报，多人撰写的论文集只能由其中某篇论文的作者作为申报人。
  （四）围绕一个专题，以个人或课题组名义发表于同一刊物同一标题的系列论文，可作为论文类成果整体申报。围绕一个专题，发表时标题各不相同的系列论文，不应作为系列论文整体申报，只能选择其中的一篇论文申报。
  （五）申报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将抄袭剽窃或者著作权有争议的作品申报评奖，或者在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除取消评奖资格外，将予以公开谴责。

（六）本办法的解释权归评选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 王先生，25931981；黎小姐，82661299；

传 真: 82661299；邮箱：szsfxh88@126.com;

市委政法委（法学会）网址：[www.szszfw.gov.cn](http://www.szszfw.gov.cn)。

 深圳市法学会

 2016年10月16日